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超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025 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经审计，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983,285.77 元，公司本部报表实现净利润为-95,769,430.4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2025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52,555,298.17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六、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7 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七、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二、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同意 2026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方式,在授信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等法律文件。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5 年度股东会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于审批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天津海泰方圆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海泰方通投资有限公司及天津百竹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并在额度范围内委托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担保事项发生时进行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内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为严格遵循国家内部审计相关准则及集团审计工作部署，聚焦公司核心业务与管理痛点，通过系统化审计监督，全面排查项目类子公司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领域的内控风险隐患，规范管理流程、提升运营效能，制定 202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十五、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海泰孵化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海泰企业孵化服务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对孵化公司进行增资 5,000 万元。

十六、关于公司职业经理人 2026 年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为压实经营管理责任，锚定年度发展任务，结合公司实际，拟定《副总经理 2026 年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和《董事会秘书 2026 年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

十七、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十八、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宏亮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十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及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关于修订《三重一大决策工作管理办法》及《法人治理主体“1+3”权责表》

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为进一步明确权责、优化流程、防控风险，规范“三重一大”决策事项与程序，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工作管理办法》《公司法人治理主体“1+3”权责表》进行系统性修订与完善。

二十一、关于建立《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三重一大决策工作管理办法》《法人治理主体“1+3”权责表》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书》。

二十二、关于制定《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为规范公司规章制度的管理，健全完善规章制度体系，提升管理的控制力和执行力，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原《规章制度制定与管理规定》废止。

二十三、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市值管理制度的号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二十四、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为切实落实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管激励约束机制的相关安排，公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薪酬发放等予以进一步明确，原《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废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及岗位编制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为深度融入滨海高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格局，认真落实转型发展的战略要求，围绕“打造一流产业园区运营商和科技服务供应商”的发展定位，全面提升园区运营、产业投资和市场拓展等方面能力水平，积极完善内控合规体系，着力打造专业化、市场化人才队伍，结合上一轮综合改革成效和后续高质量发展需要，拟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及岗位编制。

二十六、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02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七、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2）。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